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与各分支机构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形式。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与各分支机构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等到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

实施，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财经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与各分支机构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与各分支机构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第十四条 对外短期投资程序：

- 1、公司财经部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2、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 3、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 1、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初审；
- 2、初审通过后，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

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6、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1、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2、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3、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证券投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与各分支机构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向公司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

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公司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经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经部门负责,财经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

计核算。必要时，公司与各分支机构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应每月向公司财经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向各分支机构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对各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与各分支机构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与各分支机构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